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2065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　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、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各類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，分為下列十一種：

一、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一）。

二、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二）。

三、少年法庭席位。分為少年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三）及少年保護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四）。

四、行政訴訟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五）。

五、公務員懲戒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六）。

六、職務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七）。

七、家事法庭席位。分為一般家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八）及溝通式家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九）。

八、民事大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十）、刑事大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十一）及行政訴訟大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十二）。

其他專業法庭、簡易法庭、臨時法庭之法庭席位布置，依其訴訟性質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三條　前條第一項之法庭，除少年保護法庭、溝通式家事法庭外，以欄杆區分為審判活動區、旁聽區，並於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。

第四條　審判活動區除法官席地板離地面二十五公分至五十公分外，其餘席位均置於地面，無高度。但如法庭相對高度無法配合時，得視實際情況，酌減法官席地板離地面高度。

法官席正前右、左兩側下方，分置書記官席及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，均面向旁聽區。

審判長或法官為利訴訟程序進行，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審判需要，於法庭內適當位置，指定或酌增席位。

依法得於審判程序中陪同當事人、關係人或被害人者，其席位以設於被陪同人旁為原則。

第五條　庭務員及法警開庭時受審判長或書記官之指揮，執行法庭勤務，不另設席。

法警於開庭時站立法庭審判活動區之適當位置，維護法庭秩序及人員安全。

第六條　旁聽區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、學習律師、記者席，並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增減旁聽席座椅。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旁聽區出入口之門上，得視需要設計探視窗。

第七條　少年保護法庭之席位，應用橢圓型或長方型會議桌布置，以親和、教化與輔導之方法，取代嚴肅之審判氣氛。

第八條　法官、檢察官、參審員及書記官由法庭後側門進出法庭，刑事在押被告之通路應與其他訴訟關係人分開，其設計由各法院依實際情形酌定之。

第九條　法庭天花板及四周牆壁宜漆乳白色，以顯軒敞莊嚴之氣氛。桌椅褐色或原木色。職稱名牌，木質，置於桌面。其他席位，以塑膠類板片標示，粘著於座椅等適當位置。

法官席桌面設置法槌，供法官使用。其使用要點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第十條　錄音、錄影及其他電子化設備，應加固定，設於法庭內適當位置，其附屬線路之鋪設，應力求整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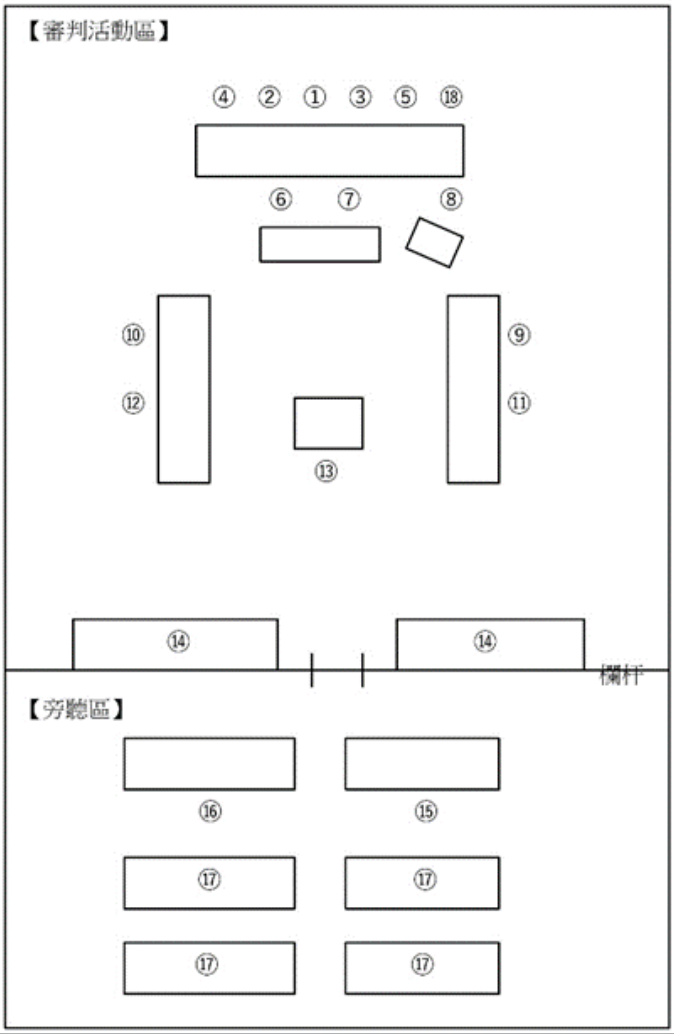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條　為調整法庭席位布置，司法院於修正本規則前，得先行指定法院試辦，以進行實證評估。

前項試辦期間，不得逾一年。。

第十二條　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

民　事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

附圖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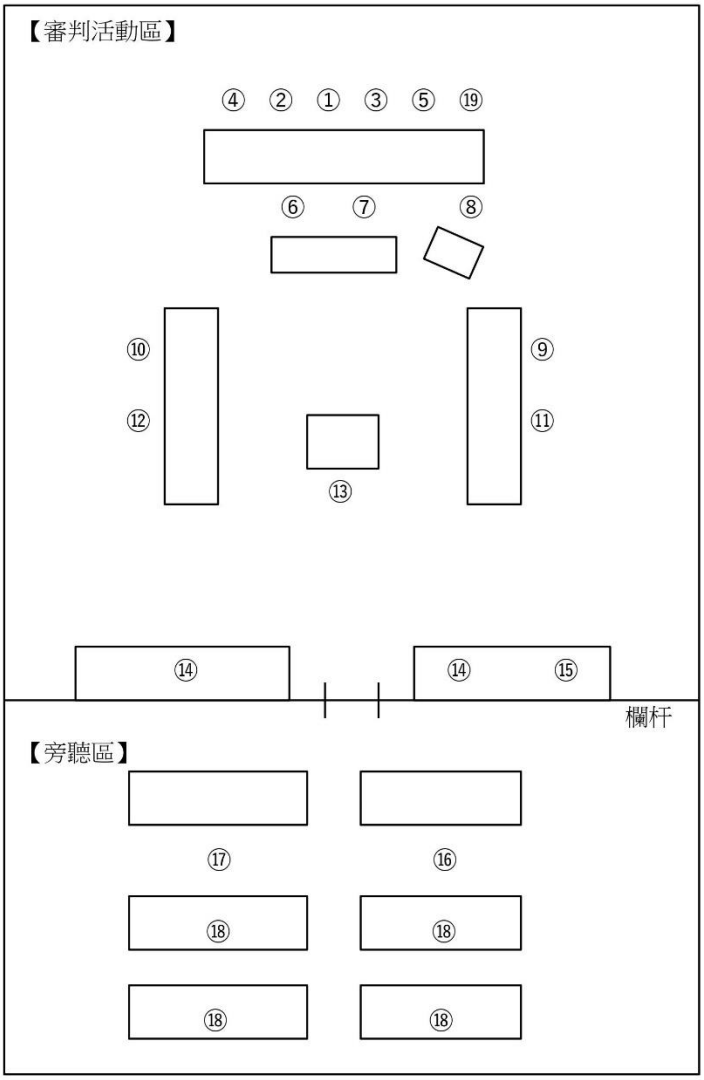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⑧技術審查官席	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（含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人）席
②法官席	⑨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
③法官席	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
④法官席	⑪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⑤法官席	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⑰旁聽席
⑥書記官席	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	⑱調辦事法官席
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	

修正說明：本圖未修正。

刑　事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

附圖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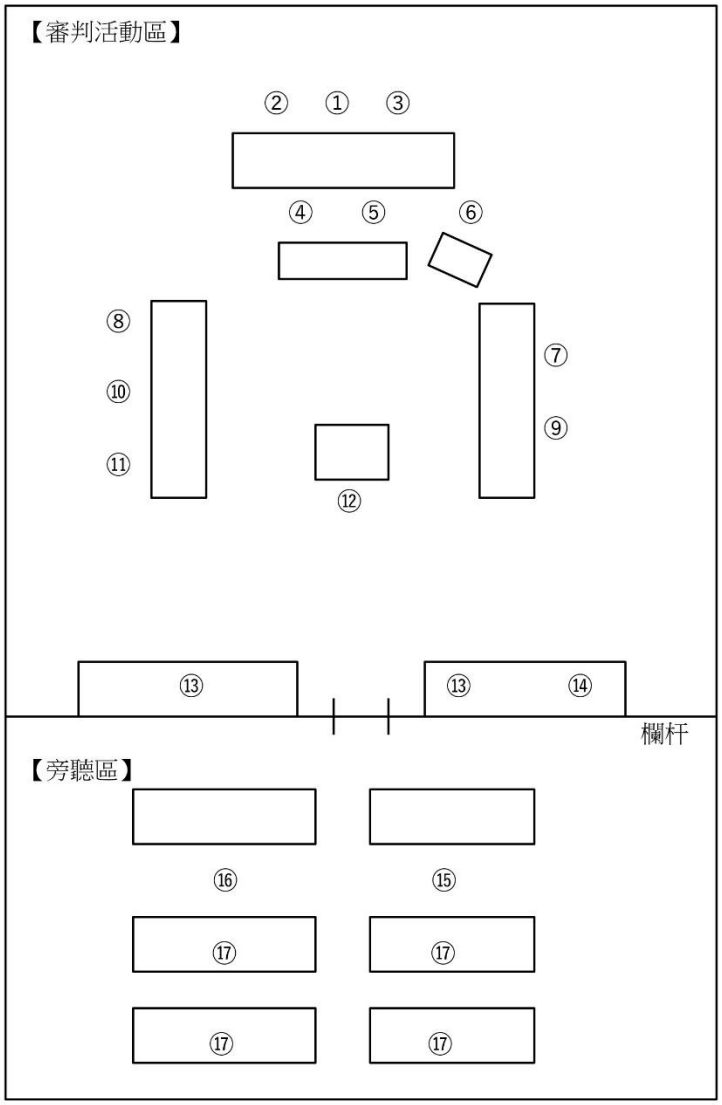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		
①審判長席	⑧技術審查官席	⑭證人、鑑定人席
②法官席	⑨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	⑮被害人、告訴人、代理人席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
③法官席	⑩辯護人席	
④法官席	⑪自訴人席（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）	⑯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⑤法官席	⑫被告及輔佐人席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	⑰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⑥書記官席		⑱旁聽席
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	⑲調辦事法官席

修正說明：本圖未修正。

少　年　刑　事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

附圖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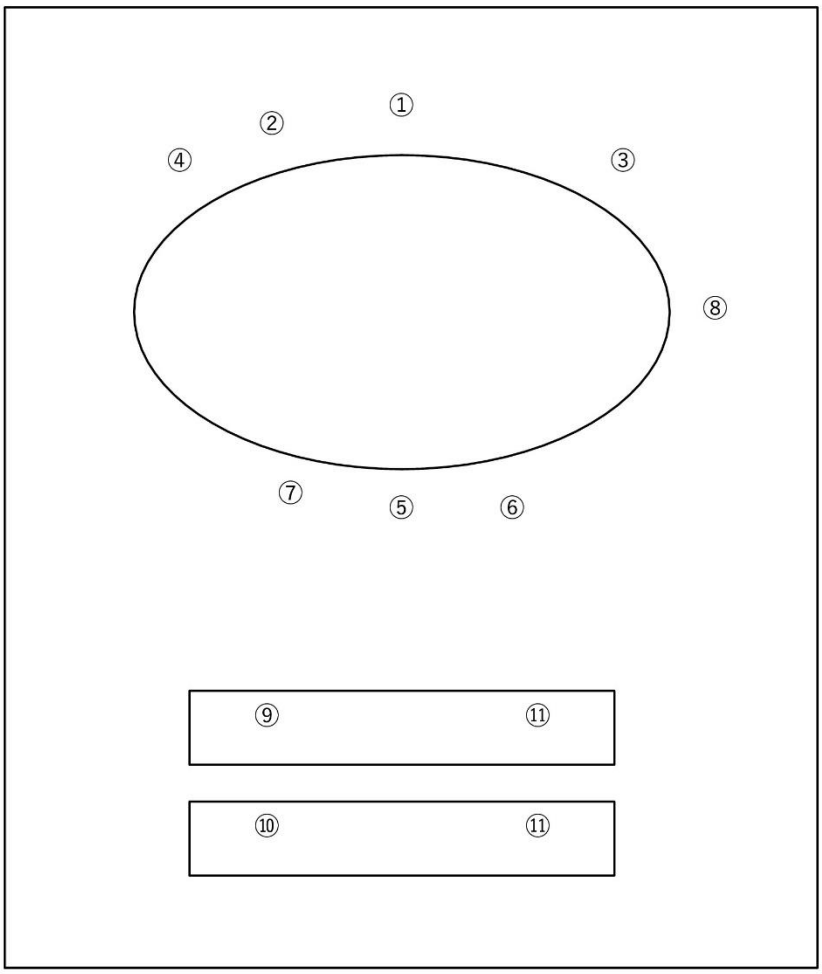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		
①審判長席	⑦檢察官席	⑫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
②法官席	⑧辯護人席	⑬證人、鑑定人席（少年調查官席）
③法官席	⑨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	⑭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（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）
④書記官席	⑩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	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⑤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	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⑥技術審查官席	⑪輔佐人席	⑰旁聽席

修正說明：本圖未修正。

少 年 保 護 法 庭 布 置 圖

附圖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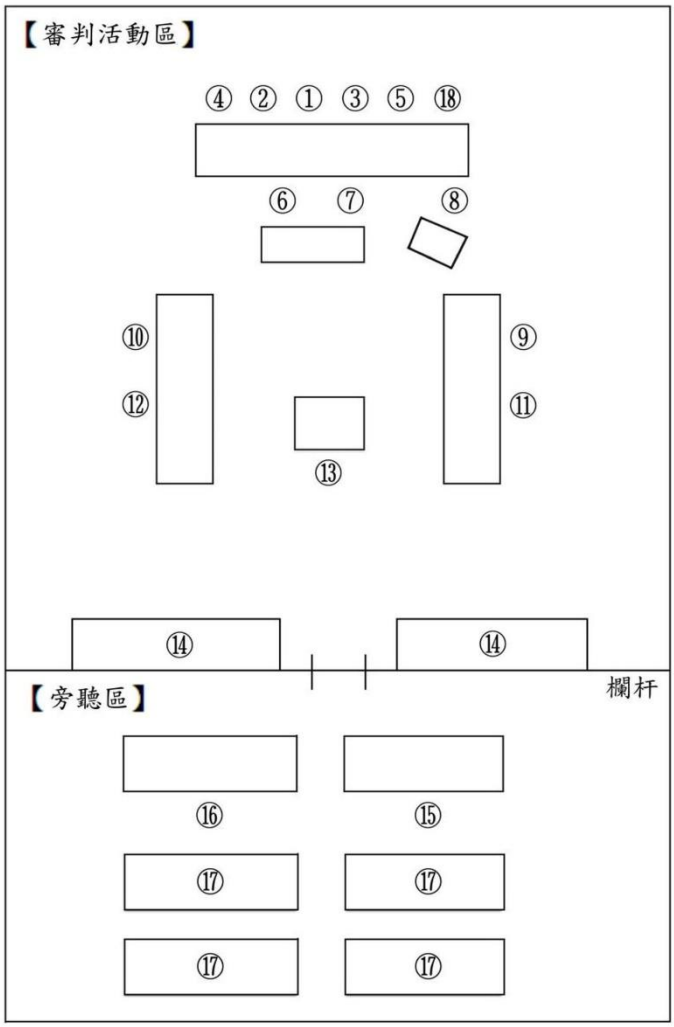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①法官席	⑤少年席	⑨被害人席
②書記官席	⑥輔佐人席	⑩證人席
③少年調查官席	⑦少年法定代理人席	⑪經許可旁聽席
④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⑧被害人、證人陳述意見席	

修正說明：本圖未修正。

行　政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

附圖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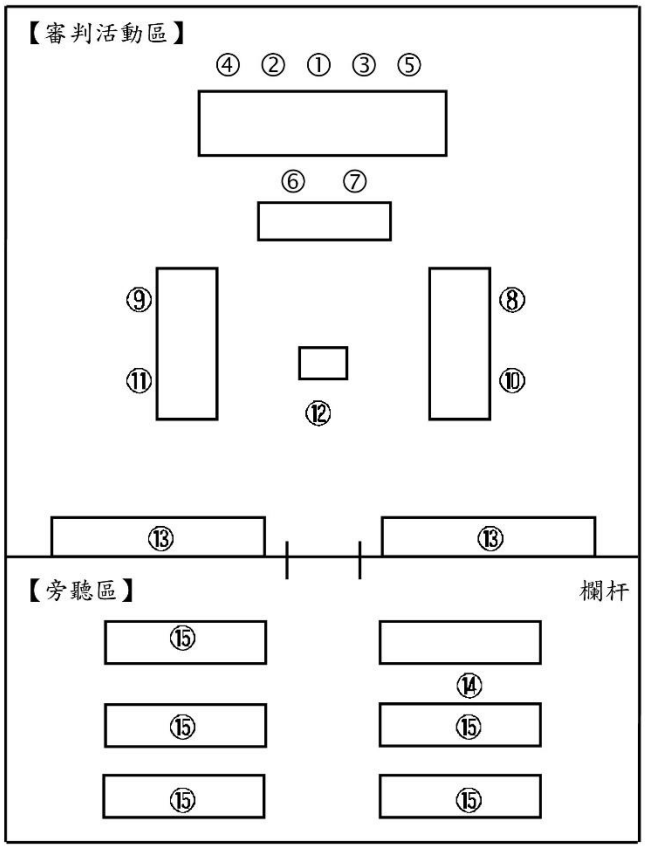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；司法事務官席⑧僅適用於高等行政法院）

①審判長席	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
②法官席	⑧技術審查官席、司法事務官席	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席
③法官席	⑨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④法官席	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⑤法官席	⑪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⑰旁聽席
⑥書記官席	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⑱調辦事法官席

修正說明：本圖未修正。

附圖六

懲戒法庭布置圖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		
①審判長席	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⑬證人、鑑定人席
②法官席	⑧代理人（辯護人）席	⑭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③法官席	⑨辯護人（代理人）席	⑮旁聽席
④法官席	⑩移送機關（上訴人）席	
⑤法官席	⑪被付懲戒人（被上訴人）席	
⑥書記官席	⑫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	

修正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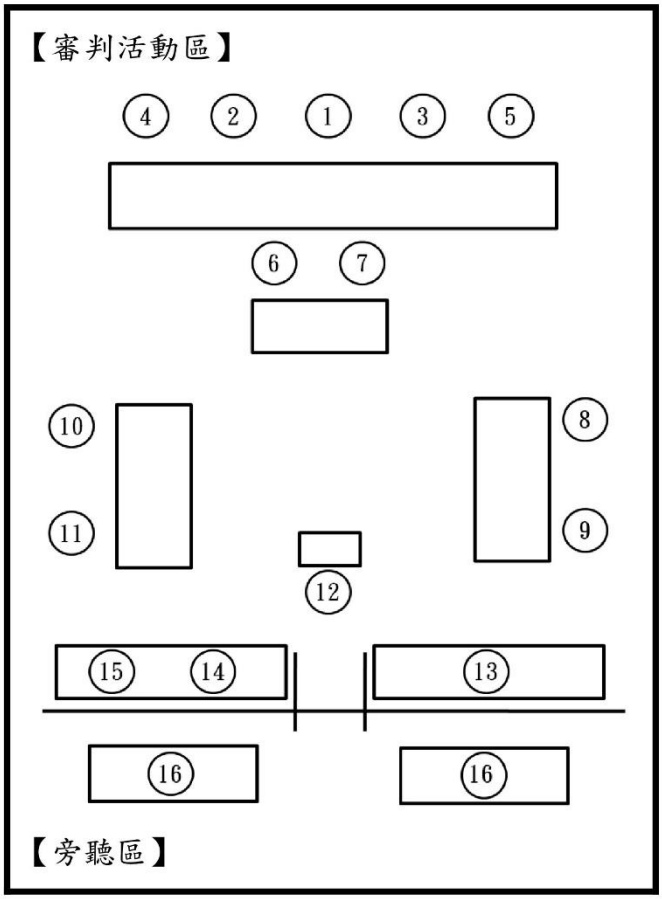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已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，爰將公務員懲戒法庭布置圖修正名稱為懲戒法庭布置圖。

二、配合公務員懲戒程序將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，爰修正懲戒法庭之席位布置。

三、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，將委員之職稱修正為法官。

職務法庭席位布置圖

附圖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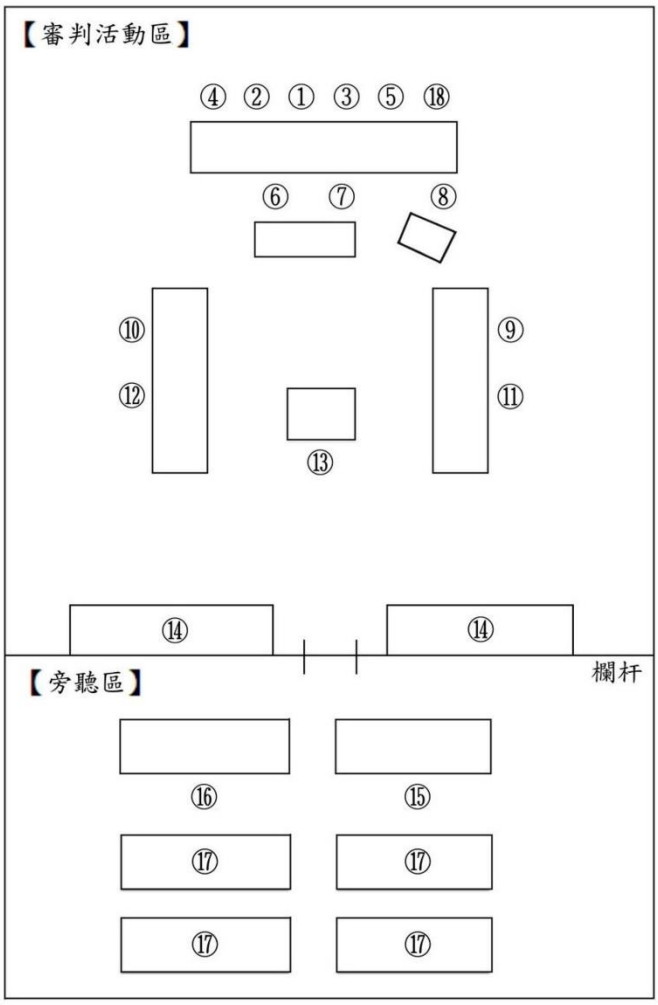


①～⑤　法官席（第一審審理懲戒案件時，編號④⑤為參審員）
⑥　書記官席
⑦　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
⑧～⑨　原告（上訴人、移送機關、代理人、辯護人）席
⑩～⑪　被告（被付懲戒人、被上訴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）席
⑫　應訊台
⑬　評鑑委員會代表席
⑭　證人席
⑮　鑑定人席
⑯　旁聽（記者）席

修正說明：配合法官法修正，職務法庭於一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移置懲戒法院，增訂職務法庭席位之布置。

一　般　家　事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

附圖八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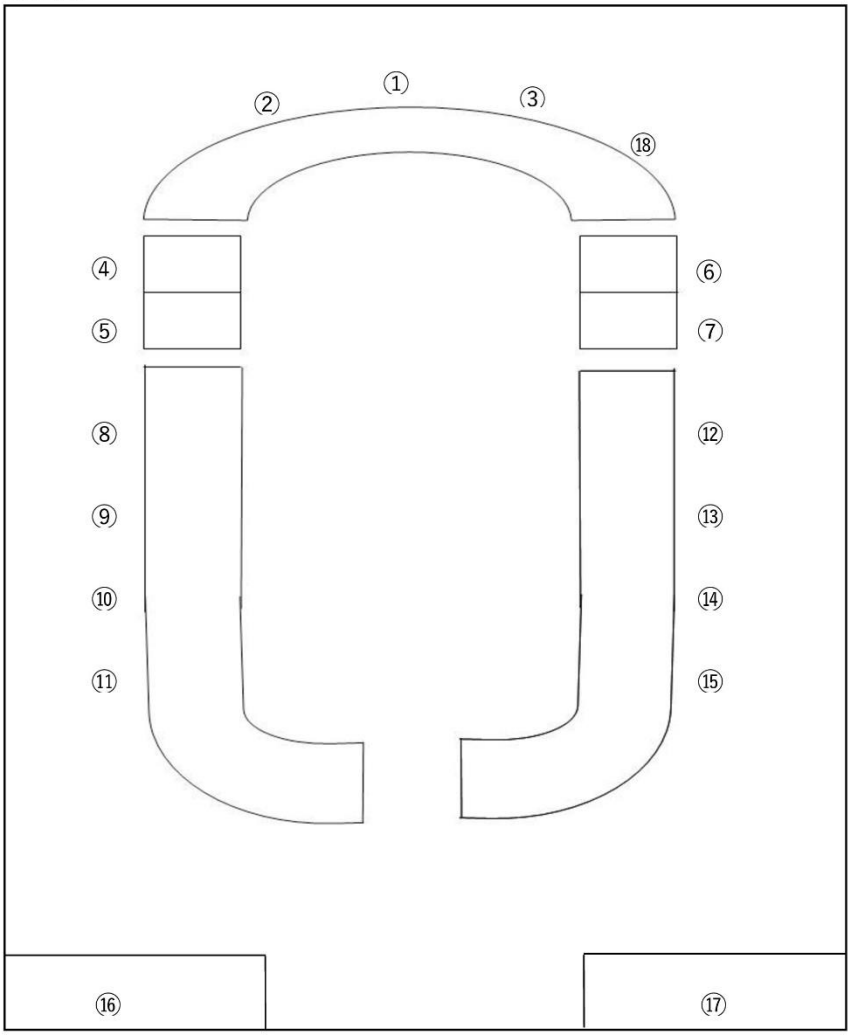
①審判長席	⑧家事調查官	⑬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
②法官席	⑨原告（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（含程序監理人）席	⑭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、關係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
③法官席	⑩被告（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(含程序監理人)席	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④法官席	⑪原告（上訴人、聲請人、參加人）席	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⑤法官席	⑫被告（被上訴人、相對人、參加人）席	⑰旁聽席
⑥書記官席		⑱調辦事法官席
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	

註：陪同人坐於被陪同人之側

修正說明：配合法官法修正，職務法庭於一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移置懲戒法院，增訂職務法庭席位之布置。現行附圖七至附圖十一之編號均遞移。

溝 通 式 家 事 法 庭 布 置 圖

附圖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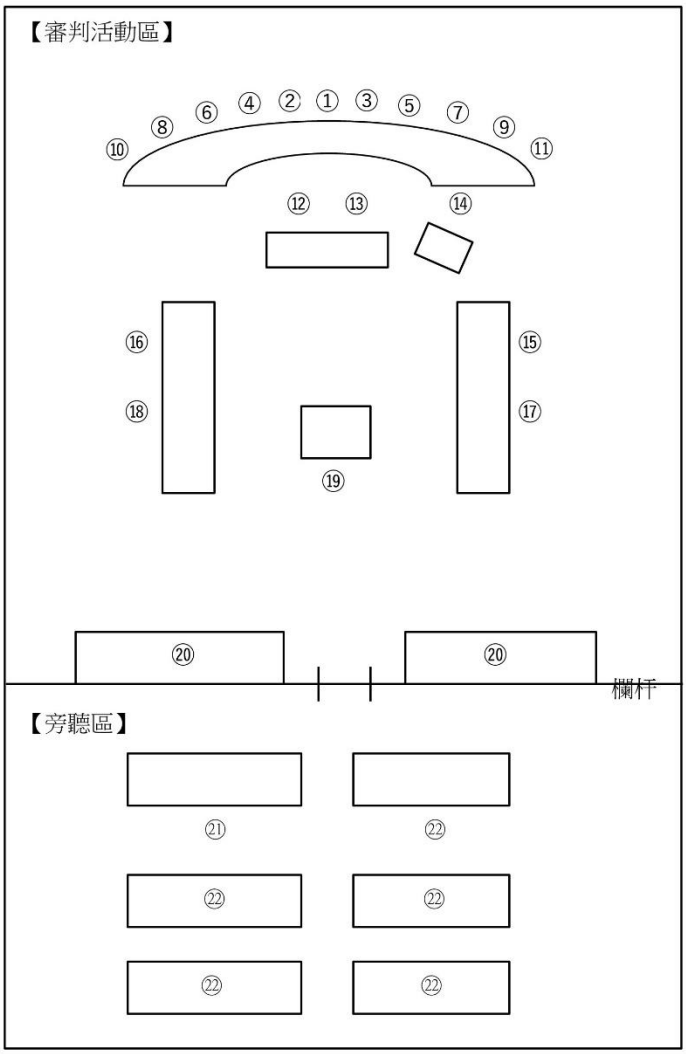
（全部席位均置於地面，無高度。實際尺寸依現場情形調整）

①審判長席	⑦關係人（證人、鑑定人）席	⑬被告（相對人）席
②法官席	⑧原告代理人席	⑭陪同社工席
③法官席	⑨原告（聲請人）席	⑮程序監理人席
④書記官席	⑩陪同社工席	⑯證人、鑑定人席
⑤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⑪程序監理人席	⑰關係人席
⑥家事調查官席	⑫被告代理人席	⑱調辦事法官席

修正說明：配合法官法修正，職務法庭於一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移置懲戒法院，增訂職務法庭席位之布置。現行附圖七至附圖十一之編號均遞移。

民　事　大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

附圖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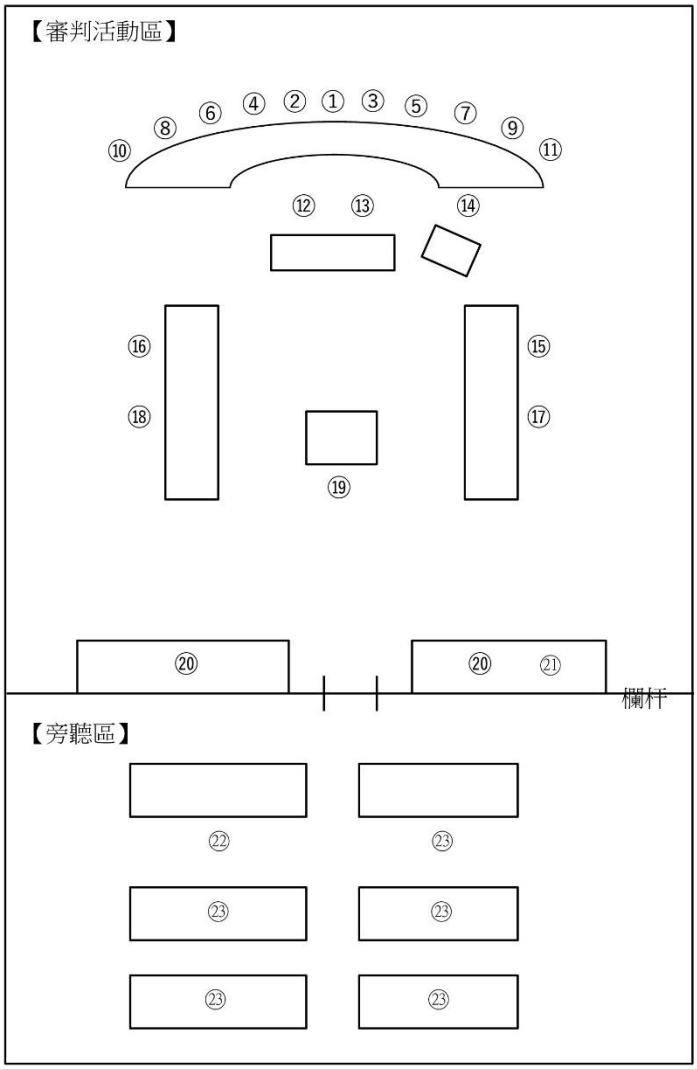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⑮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⑳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（含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人）及專家學者席
②至⑪法官席	⑯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	㉑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⑫書記官席	⑰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㉒旁聽席
⑬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⑱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	
⑭技術審查官席	⑲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	

修正說明：配合法官法修正，職務法庭於一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移置懲戒法院，增訂職務法庭席位之布置。現行附圖七至附圖十一之編號均遞移。

刑　事　大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

附圖十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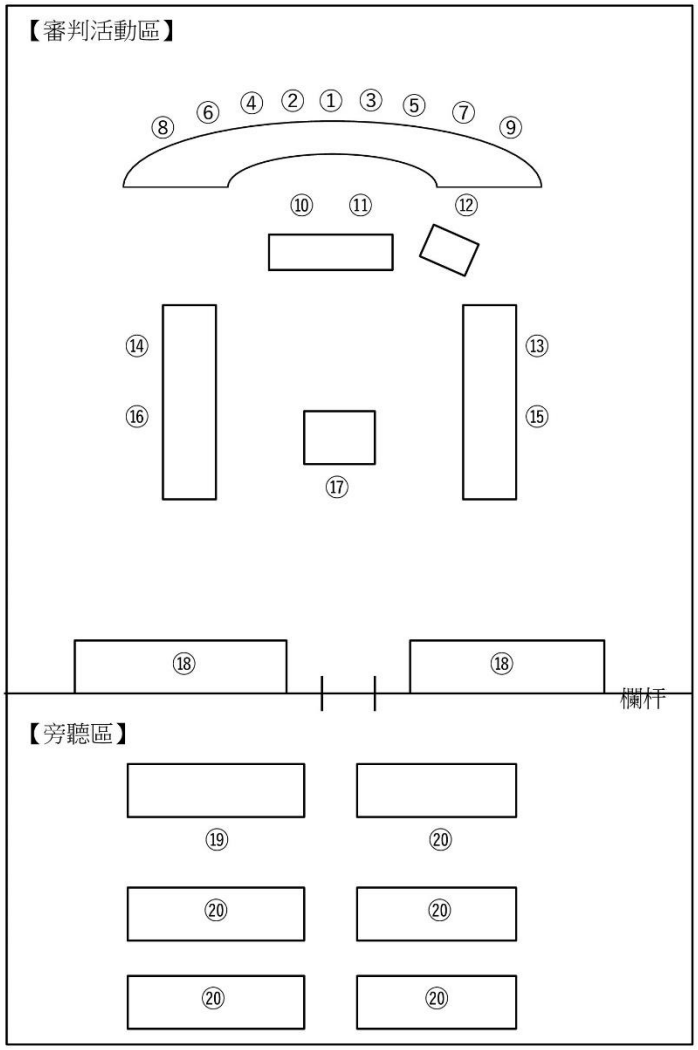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	⑮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	⑳證人、鑑定人及專家學者席
②至⑪法官席	⑯辯護人席	
⑫書記官席	⑰自訴人席（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）	㉑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
⑬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⑱被告及輔佐人席（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）	㉒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㉓旁聽席
⑭技術審查官席	⑲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	

修正說明：配合法官法修正，職務法庭於一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移置懲戒法院，增訂職務法庭席位之布置。現行附圖七至附圖十一之編號均遞移。

行　政　訴　訟　大　法　庭　布　置　圖

附圖十二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審判長席

②至⑨法官席

⑩書記官席

⑪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

⑫技術審查官席

⑬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

⑭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代理人席

⑮原告（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

⑯被告（被上訴人、參加人）席

⑰應訊台（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）

⑱證人、鑑定人、獨立參加人及專家學者席

⑲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
⑳旁聽席

修正說明：配合法官法修正，職務法庭於一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移置懲戒法院，增訂職務法庭席位之布置。現行附圖七至附圖十一之編號均遞移。